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由国泰海通专门为欧伏电气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李翔、李丹、房琨、洪小河，其中李翔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新增金亮、孙保莲、岳琪超为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房琨、洪小河、岳琪超，其中李翔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国泰海通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主要采用了收集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及案例分析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方案，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规模运作、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以及现行法规，辅导工作小组对欧伏电气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开拓情况，评估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规范性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标准，结合 2025 年预计业绩表现完善上市时间规划并协助公司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3、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等重要事项的基础资料，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法律合规情况。

4、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分析和商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相关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规范。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康达律师、致同会计师积极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国泰海通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发现的内控不规范、信息披露等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工作，公司管理层与辅导小组密切沟通，推进完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公司治理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需不断深化治理理念并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各接受辅导人员亦需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理念，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经过本阶段的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管理水平、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尚未确定募投项目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小组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及实施成效，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明晰公司未来发展路径，并推进募投项目的研究与确定工作；并与管理层就募投项目的选择、可行性及经济效益深入探讨论证，确保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已实现有效运行并达到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更高标准，现有制度的制定与落实仍存在优化空间，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内控水平。辅导工作小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协助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督促公司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上市公司标准持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李翔、金亮、孙保莲、李丹、房琨、洪小河、岳琪超。

下一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辅导小组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及案例分析、电话答疑、出具备忘录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并重点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是否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翔

李翔

金亮

金亮

孙保莲

孙保莲

李丹

李丹

房琨

房琨

洪小河

洪小河

岳琪超

岳琪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